

审批。

第九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提高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各级财政、计划、水利、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征集水利建设基金后，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减少水利建设资金的投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

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水利建设基金收足、管好，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到2010年12月31日止。

第十三条 各县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财政、计划、水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计委、市水利局解释。

关于解决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的 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

揭府[1998]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关心照顾好老干部，根据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8]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解决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的医疗费由市财政列入固定计划安排解决，并纳入市公费医疗管理。由市公医办发给公费医疗证，凭公费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医疗证到市内定点单位挂账登记，其医疗费单位与定点医疗单位结算，送主管部门核对，报市公医办审核，按实报销。

二、定点挂钩医疗单位：市人民医院、市红十字医院、市中医院。凡居住在市区的离休干部，应到市人民医院、市红十字医院、市中医院就医；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应到所在地镇级以上的人民医院就医，其医疗费凭报销单（需附处方），由所在单位送主管部门，报市公医办审核，按实报销。如遇特殊情况需到定点单位以外的市、省级医院治疗的，必须有定点单位医务科意见，及疾病论断证明，报市公医办批准，方能按规定报销医疗费。

三、执行时间从1998年5月1日开始。

四、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 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

揭府〔1998〕51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粤府〔1998〕2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如碰到问题，请及时向市社会保险管